

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温氏股份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。独立董事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根据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陈舒、万良勇、许治、胡隐昌

2017 年 12 月 27 日